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11 樓大禮堂)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47,285,075 股，扣除大陸股東股數 21,367,024 股後之可出席股份總數為 11,825,918,051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11,008,962,85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為 2,317,874,055 股)，佔可出席股份總數之 93.09%。

列席：林董事兼總經理士朗、黃獨立董事明聖、施董事遵驊、吳董事琮璠、陳董事憲着、麥董事勝剛、蕭董事景田、傅董事正華、鄭董事木欽

惇安法律事務所李師榮律師、陳明政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張俊杰經理

主席：廖董事長燦昌



記錄：劉曉霖



陳麗卿



郁逸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將採先逐案討論後，再一併依各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一案及第二案一併進行表決時，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600330 號趙君武先生、戶號 602131 號陳惠國先生、戶號 648126 號鍾梅蘭女士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人員負責計票。)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3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謹依章程第35條之規定，將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待全部承認案討論完畢後，一同進行投票及計票等相關作業。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010,183,116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8,795,045,0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606,221,530權）；反對權數為180,3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80,370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2,214,957,7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11,472,155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9.88%。

決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7億6,479萬5,181

元，經減除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13億7,647萬9,518元後為123億8,831萬5,663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4億6,095萬1,23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28億4,926萬6,894元（詳如附表）。

二、本公司擬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24億3,964萬9,326元，分派現金股利88億8,546萬3,806元及股票股利35億5,418萬5,520元，按本公司預計於盈餘分派基準日時之發行普通股股數118億4,728萬5,075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75元（配息率7.5%）及股票股利0.3元（配股率3%）。經上述分派後餘4億961萬7,568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派（詳如附表）。

三、本次盈餘分派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75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的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010,183,116權；票決結果一贊成權數為8,822,815,0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633,991,604權）；反對權數為134,1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34,164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2,187,233,8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83,748,287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0.13%。

決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

權，為節省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將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先逐案討論後，一併依各案進行投票表決，再依序進行第四案董事選舉案以及第五案。）

（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進行表決時，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600330 號趙君武先生、戶號 602131 號陳惠國先生、戶號 648126 號鍾梅蘭女士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人員負責計票。）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35億5,418萬5,52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億5,541萬8,552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本次擬增資金額及股數如上述，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發行新股之基準日，股東配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股率3%）。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四）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1,184億7,285

萬750元，增加為1,220億2,703萬6,270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500億元（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業經10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由1,200億元提高為1,500億元，於本（106）年併同盈餘轉增資案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範圍內。

四、本案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討論完畢後，一同進行投票及計票等相關作業。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010,183,178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8,823,363,8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633,965,763權）；反對權數為221,0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62,606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2,186,598,3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83,745,686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0.1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章程擬修正2條條文，重點臚列說明如下：

（一）修正盈餘分派條款（第36條第2項）：

- 1、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明訂股東股利發放區間，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參考金控同業章程對可供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利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歷年自可供分配盈餘配發股利之比率，爰增訂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供作發放股利。
- 2、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期初未分配盈餘於加計公報變動調整數及決算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後，可能為需彌補

之累積虧損，而不再僅限於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故酌予修正文字。

(二)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40條第6項：「民國106年6月16日第5次修正」。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討論完畢後，一同進行投票及計票等相關作業。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010,183,178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8,823,303,1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633,905,018權）；反對權數為249,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0,928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2,186,630,7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83,778,10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0.1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管會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更正勘誤第30條條文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9、第11條，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二)修正第14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修正第21條，鑒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故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 (四)修正第29條第1項第4款，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並將部分目次移列及新增款次；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或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 (五)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之規定，修正第23條第4項、第29條第1及第5項、第30條之公告申報時限。
- (六)修正第33條，有關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陳報本公司之核定權責。

三、本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的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010,183,178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8,823,275,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633,877,539權）；反對權數為270,4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12,023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2,186,637,1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83,784,493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0.13%。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3屆董事。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2條辦理。
- 二、本公司第2屆董事任期至106年6月19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之1條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可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爰擬於本次(106)股東常會選舉第3屆董事。
-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15人至21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考量本公司經營規模，本次擬選任第3屆董事15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非獨立董事12人，任期均為3年，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
- 四、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 五、謹提請 選舉。

本案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600330號趙君武先生、戶號602131號陳惠國先生、戶號648126號鍾梅蘭女士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人員負責計票。

選舉結果：

一、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L12*****78	黃明聖	8,881,513,753 權
E12*****29	林軒竹	8,870,240,024 權
A12*****16	謝穎青	8,751,092,008 權

二、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222001	中華民國農會代表人：游文雄	10,717,632,405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廖燦昌	9,392,003,326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林士朗	8,399,358,301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施遵驊	8,398,358,301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吳琮璫	8,397,358,301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陳憲着	8,396,358,301 權
11045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 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	8,395,398,702 權
110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企業工會代表人：鄭木欽	8,395,365,747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林向愷	8,395,358,300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傅正華	8,394,358,299 權
10000	財政部代表人：謝鈴媛	8,371,956,014 權
222001	中華民國農會代表人：蕭景田	8,359,862,350 權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規定，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第 3 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擔任職務詳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農會	全國農業金庫	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常務董事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燦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琮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陳憲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麥勝剛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景田	中華民國農會	理事長
游文雄	宜蘭縣農會	理事長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採取一次性投票表決，指定股東戶號600330號趙君武先生、戶號602131號陳惠國先生、戶號648126號鍾梅蘭女士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人員負責計票。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734,568,604 權（已扣除本案利益迴避股東權數 3,275,769,061 權）；票決結果一贊成權數為 4,493,601,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97,011,162 權)；反對權數為 1,148,160,0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47,989,958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2,092,807,1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72,872,93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8.09%。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 600435：

合庫集團在廖董事長之領導下繳出漂亮的獲利成績單，謹代表小股東表達感謝之意，另提出以下二點建議，供未來經營之參考：

1. 分行人力之調度建議宜注意業務之延續。
2. 請加速新總行大樓搬遷進度，以增行益。

主席廖董事長答詢：

新總行大樓搬遷作業預計於 8 月份起動，本集團全體經營團隊秉持戰戰兢兢之精神為全體股東利益做最大之努力，並在保障本集團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執行各項業務，非常感謝股東之建議。

合庫銀行林總經理答詢：

對於合庫銀行分行人員之調動，係因本行近來面臨經理人居齡或自願退休、新進行員離職或員工升等等因素，但本行對客戶服務之熱忱不變，未來亦將注意此一情況，以維護客戶權益。

二、股東戶號 251005：

1. 從金控 105 年度年報得知，合庫金控自廖董事長上任以來，業務屢創佳績；另有關人員之調動，把合適的人才放到合適的位置上，這點我深表認同。
2. 有關新總行大樓，合庫金控整個經營團隊係站在對的立場上做事，做對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堅持，希望大家能夠朝邁向新里程碑而繼續努力。

主席廖董事長答詢：非常謝謝股東之發言。

三、股東戶號 9908031：

有關彰化銀行本次董事改選，合庫銀行並未派代表參選，請問為何有徵求費之支出？

合庫銀行林總經理答詢：

彰化銀行本次董事改選，本行與臺灣企銀共同推派一名董事參選。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主席：廖董事長燦昌



記錄：劉曉霖



陳麗卿



郁逸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明聖

獨立董事：李耀輝

獨立董事：鍾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2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由於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英國脫歐公投紛擾、川普意外贏得總統大選，以及中國大陸加速經濟再平衡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表現疲弱。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 106 年 1 月發布的報告顯示，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 3.1%，不僅低於 104 年的 3.2%，更為 98 年以來最差的表現。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成長，IMF 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5 年的 3.1%提高至 3.4%，惟市場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德國及法國大選對歐盟前景及全球經濟情勢的影響，另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外溢效果、美國升息所導致的資金風險亦將干擾經濟復甦的步調。

受全球景氣趨緩的影響下，國內 105 年上半年經濟表現不甚理想，下半年受惠於智慧型產品需求提升進而帶動出口與投資，惟國內消費氛圍仍相對保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較 104 年 0.72%成長 0.78 個百分點。在全球景氣溫和復甦的預期下，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60%至 1.92%之間，呈緩步成長態勢。

過去一年來，承蒙股東的信賴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在平庸的景氣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持續成長並再創新猷，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以下同)141.39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77 億元，成長幅度 5.03%，金控獲利排名更由 103 年第 11 名躍升至 105 年的第 6 名，稅後淨利及同業排名雙再創歷史新高，相較於多數金控同業呈現衰退，本公司逆勢成長的表現，實屬難能可貴。稅後每股盈餘 1.16 元，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27%及 0.43%。未來本集團亦會在過去努力所創造的堅實基礎上，持續追求成長與卓越。

本公司 106 年度發展重點將以有效資本配置、強化金融創新、整合建構虛實通路、提升跨售經營綜效、加強深耕海外市場為策略主軸，並在兼顧落實內控內稽、深化風險法遵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下，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業務競爭力，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努力之目標。

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獲利能力方面

- (1)獲利主體的銀行子公司持續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在秉持質量並重的原則下，加強承作高收益的中小企業融資及海外放款業務；另一方面，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營運績效，銀行及其子公司全年度為本集團創造稅後淨利 125.35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21.40 億元，增加約 3.95 億元，成長幅度 3.25%。
- (2)票券、資產管理及證券子公司之業務持續穩健成長，全年度稅後淨利分別達 5.21 億元、3.52 億元及 1.8 億元，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人壽子公司稅後淨利為 7.41 億元，排除提撥職工福利金 0.6 億元之特殊因素後，稅後淨利仍較 104 年度成長 6.43%；投信子公司及甫於 104 年 11 月正式營運之創投子公司，則於 105 年度均轉虧為盈，稅後淨利分別達 0.2 億元、0.03 億元，7 家子公司全數獲利。

2. 資本配置方面

- (1)為因應本集團之中長期營運發展，增進擴張事業版圖能力，本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對銀行子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約 53 億元，有效提升其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並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推展海外業務資格。
- (2)銀行子公司亦於 105 年發行次順位債券 50 億元，有效提升資本適足性，強化資本結構，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2.91%、9.60%及 9.60%。

3. 產出率方面

- (1)配合政府法令開放，積極開辦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疇，票券、投信及創投子公司 105 年度產出率分別為 449.44%、114.58%及 122.01%，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79.91%、29.36%及 82.18%。
- (2)持續調整集團核心業務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銀行子公司 105 年度產出率為 179.18%，亦較 104 年度增加 4.84%。

4. 整合行銷方面

- (1)持續深化集團各子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截至 105 年底，證券子公司已在銀行子公司通路設置 255 個證券櫃檯，其證券經紀業務下單量占證券子公司年度總交易量比重為 60.09%；經紀業務市占率由 104 年 12 月之 0.666%提升至 105 年 12 月之 0.811%。
- (2)105 年度各子公司轉介予創投子公司之企業戶案源數達 153 件，占總開發案源數之 71.8%，其中經核准成案者計 4 件，占當年總成案數之 40%。
- (3)人壽及投信子公司透過集團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挹注的保費收入及基金銷售量，分別占該公司全年度總保費收入及基金銷售量的 94.8%及 63.95%，有效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5. 海外布局方面

- (1)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擴增海外收益比重，截至 105 年底，銀行子公司境外單位(含 OBU 及各海外單位)提存後稅前盈餘為 43.59 億元，占其盈餘比重達 29.97%。
- (2)本集團海外據點服務觸角橫跨歐、美、澳洲、東南亞及中國大陸。105 年 1 月 6 日美國紐約分行正式開業，7 月 8 日柬埔寨金邊分行下轄暹粒支行開業營運，加計籌設中之中國大陸長沙分行，及申請中之柬埔寨金邊市中心支行及澳洲墨爾本分行，海外據點將達 22 處。

6. 電子金融方面

- (1)銀行子公司積極辦理電子金流平台及推廣 ACH 業務，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業務發展獎」及「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並榮獲票交所舉辦之 105 年度金融機構推廣 ACH 獎勵競賽「ACH 代收業務交易總筆數優等獎」。
- (2)人壽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第二代網路投保平台的升級，除原有旅平險外，並進一步提供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的網路投保服務。未來將強化新網路投保平台與銀行子公司網銀平台間接串聯，以提供網銀客戶完整多元且便利的投保服務。

(二)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三年績效表現

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分別為 10,236 佰萬元、13,079 佰萬元、13,765 佰萬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每股盈餘亦由 103 年度之 1.01 元、104 年度之 1.14 元，成長至 105 年度之 1.16 元，三年績效表現呈穩定大幅成長。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實際數	成長率(%)	實際數	成長率(%)
收益	10,530	20.78	13,337	26.66	13,981	4.83
減：費用及損失	259	11.16	291	12.36	240	-17.53
稅前淨利	10,271	21.06	13,046	27.02	13,741	5.33
稅後淨利	10,236	20.47	13,079	27.77	13,765	5.25
每股盈餘(元)	1.01	1.00	1.14	12.87	1.16	1.75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5 年度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元；%

公司名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16,226	14,139	1.16	33.20	0.43	7.27
本公司(個體)	13,741	13,765	1.16	98.85	6.68	7.22
合庫銀行(個體)	14,546	12,524	1.48	30.67	0.40	6.72
合庫證券	199	180	0.38	22.97	1.08	3.46
合庫票券	530	521	1.47	90.46	1.25	10.57
合庫資產管理(個體)	385	352	1.25	45.35	6.66	10.74
合庫人壽	771	741	1.23	50.46	0.55	10.17
合庫投信	20.41	20.41	0.67	10.40	5.45	5.92
合庫創投	3.45	3.19	0.03	16.68	0.32	0.32

註：1.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佰萬元以下數值係採四捨五入。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

3.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或營業收入)。

(三)配合政府政策之執行成果

為促進國家及產業發展、穩定國內金融環境，本公司肩負政策性任務，配合政府政策暨各項經濟建設目標，提供相關專案融資，以秉持「創造金融服務績效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經營願景，為國家創造附加價值，扶植產業及促進社會發展。

1. 協助五加二新創產業發展

- (1)銀行子公司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貸款，105 年 12 月底餘額為 3,834 億元，106 年 12 月底餘額以較基期(105 年 9 月底)增加 200 億元為目標。
- (2)創投子公司長期投資案中，屬五加二新創產業者合計 9 案，總核准投資金額 2.89 億元；其中以綠能產業最多，合計 4 案，核准投資金額 1.59 億元；其次為亞洲矽谷計畫相關產業，合計 3 案，核准投資金額 0.72 億元；再其次為生醫產業，合計 2 案，核准投資金額 0.58 億元。
- (3)資產管理子公司已撥款太陽能相關產業客戶 1 億元及智慧機械相關產業 CNC 機械設備類客戶 1.3 億元，另核准航太模具廠商購置機械設備額度 2,000 萬元，並正積極接洽爭取協助醫療院所辦理高階醫療設備之融資租賃。
- (4)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合庫人壽已執行五加二產業中之綠能科技，投資金額約 1.4 億元。

2. 扶助弱勢者取得融資協助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民眾籌措購置修繕住宅、創業及就學等資金需求，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內政部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教育部留學貸款」等，並持續進行相關措施之訂定及推動。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銀行子公司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已設有 7 個據點，包含澳洲雪梨分行、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及緬甸仰光辦事處。申請中的尚有柬埔寨金邊市中心支行及澳洲墨爾本分行兩增設案。未來將持續聚焦新南向國家，深耕東協市場，朝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4. 配合政府都更政策

- (1) 銀行子公司 105 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都市更新授信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 18 件，總融資額度約 161 億元，現欠金額約 62 億元。
- (2) 資產管理子公司為配合政府都市更新之政策，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規劃於主管機關開放參與民間都市更新業務前，完成相關準備作業；另為活化集團內資產，目前已接受銀行子公司委託以代理實施者角色協助辦理寶通大樓都市更新及板橋分行周邊地主進行都市更新評估作業。

(四) 大數據分析及數位金融

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研議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屬性，並將研究結果運用於子公司間之整合行銷，以利精準行銷並提升集團獲利；另規劃育成專業數據分析人員及金融科技人才，並持續開發及優化各項 e 化平台，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及營運效率。

1. 銀行子公司運用大數據分析，擬訂差異化行銷策略，整合內部交易與客戶基本屬性等資料，就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行銷；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與整合行銷平台(IMC)，產出有效名單，俾供精準行銷；另提升行員數位職能，擴大整體經營績效。
2. 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銀行子公司新增感應收單功能，支援手機行動支付、悠遊卡、ApplePay 及感應卡收單；推出線上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持續優化各數位平台；規劃 mPOS 刷卡機結合 APP 行動收單，提供多元化行動收單服務；著手兩岸商機，積極拓展跨境 O2O 業務；另首創以行動裝置 APP 繳費服務、線上投保與配合大型醫院醫療繳費，且隨著 HCE 信用卡的上線與 HCE 金融卡的開發，將提供更多元化之電子支付工具。
3. 人壽子公司運用迴歸分析等資料採礦技術，針對既有網路投保旅平險以及一般旅平險保單資料，進行客戶回購行為分析，發現特定之身分別年齡、性別、旅遊時間及旅遊地點因素，對客戶回購旅平險均有顯著影響。
4. 為提升房貸壽險滲透率，人壽子公司與銀行子公司合作針對房貸客戶購買房貸壽險行為進行分析，從房貸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以及

貸款行為資料中，運用統計分析技術，製作以職業、地區與貸款型態為區別基礎之客群分析與房貸壽險推動方案。

(五)風險趨避、風險控管情形及景氣衝擊影響評估

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中國經濟轉型對台灣負面的影響依舊存在。面對全球經貿趨緩及股匯市的波動，本公司從風險趨避及風險控管雙重策略著手，穩健經營。有關風險趨避及風險控管說明如下：

1. 建立完善風控機制，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與金融商品評價變化，及時預警；追蹤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強化內部管理。定期監控各子公司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機制執行運作情形，以控管可能之風險。
2.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降低集中度風險，新訂「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大型集團企業限額管理辦法」及「高風險及關注行業風險限額」，並將定期評估限額妥適性。並為降低重大或突發信用風險事件造成之衝擊影響，俾掌握時效及早採取因應對策，亦訂定「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要點」，建立集團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機制。
3. 本集團暴險主要集中在銀行子公司，該公司訂有「壓力測試作業要點」，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各項因子給予「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不同加壓幅度，執行壓力測試結果皆符合目前金管會對其資本適足性最低要求，對資本適足性影響有限。另人壽子公司亦依主管機關規範執行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該公司在有效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措施下，其清償能力與財務狀況尚屬允當。證券子公司亦依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預期損益之影響。

(六)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法令遵循

- (1) 本公司指派專人每日上網查詢與業務相關之法令變動訊息及同業裁罰案例，傳達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俾辦理修正內部管理規章或採取因應措施，並按月控管本金控集團因應法規變動修正內部規章進度，以及提升修正或制定內部規章之

時效，於外部法令函釋發布生效日起次月內完成內部規章之修正或制定。

- (2)本公司每半年檢討修正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並督促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適切檢測員工執行業務是否能確實遵循法令。
- (3)本公司每半年召開本金控集團法令遵循制度研討會，會議中除請各子公司就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重要工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並請各子公司將遭金管會裁罰案件法令遵循制度有效性之檢討及覆查納入報告，同時加強相關法令及同業裁罰案例之宣導。
- (4)每年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辦理考核，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考評之參考，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5)檢討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考核要點」。
- (6)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全面檢視修正或制定日期超逾 2 年之內部規章須否修正或廢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修正或廢止合計 81 件。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1)銀行、證券、票券、投信及人壽子公司均已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且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 (2)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函請各子公司加強防制洗錢法令教育訓練，以及落實執行防制洗錢作業；各子公司業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教育訓練，訓練人數合計 1,021 人。
- (3)定期追蹤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包括相關法規變動控管情形、申報法務部調查局情形、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以及內外部檢查意見或裁罰案件及改善情形等，並按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4)本集團設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8 人及兼任人員 12

人，銀行子公司並設置獨立之專責單位。為落實本項業務相關作業，集團預算費用之編列由 105 年度之 550 萬元提高至 106 年度逾 4,500 萬元(未含人事費用)。

(七) 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落實情形

1. 公司治理

- (1) 本公司董事會由 15 名具備金融法規、會計、審計、資訊技術及風險管理等專長之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 3 位及 1 位合庫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分別具備財稅金融、會計及科技研發等專長，藉由專業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於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名列全體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2) 有效管理本集團薪資報酬制度，105 年計召開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事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特別獎金及特殊貢獻獎金發放標準、誠信經營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研究費之支給、並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之薪酬規定，以及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有關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章則訂定，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 (3)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誠信經營委員會，督導經理部門落實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 社會責任

- (1) 本集團參與社會公益不遺餘力並重視員工福利，105 年度本公司經證交所篩選續納入「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銀行及證券子公司亦完成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2) 銀行子公司因長期協助國家培育體育人才，已連續 8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之殊榮，並獲「運動企業認證」之肯定；人壽子公司則獲頒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及中華民國教授學會企業社會責任公益獎。
- (3) 因對中小企業發展具重大貢獻，本公司董事長廖燦昌先生獲頒國家磐石關懷獎，銀行子公司亦榮獲「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

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之「協助區域發展獎」。

(4)人壽子公司連續 13 度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

(八)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針對政府法令開放、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重要產業變化與未來發展狀況出具研究報告並撰擬投資策略，作為協助評估重要融資、投資案件、及開拓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依據，研究發展主軸如下：

1. 銀行子公司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及產業最新動態，持續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並就銀行業務數位化發展、大數據應用、高齡化信託、新創產業發展及新南向國家經濟金融訊息等研撰報告。
2. 票券子公司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管理決策系統。證券子公司則強化複委託業服務範疇，包含新增複委託海外債券商品投資服務，另推出港、美股複委託電子交易平台；其自營債券交易業務增加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於第四季開辦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增聘、擴大研究人員編制，提供更具廣度及深度之研究服務。
3. 資產管理子公司依轉型計畫積極朝國內租賃業務發展，依中小企業特性，設定市場區隔，選定營建設備、生產設備、醫療器材等利基型目標市場，透過設備租賃、設備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資金貸與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方式辦理。
4. 投信子公司增派具有台股產業研究豐富經驗之全委投資人員加入研究團隊，以提升台股研究品質及選股配置能力；另為提升海外股票及債券操作實力及績效，派員實地至紐約、新加坡、巴黎等金融中心學習顧問團隊操作技術，以提供客戶高績效投資商品。創投子公司亦密切注意及追蹤產業創新技術與應用之研究發展近況，以作為投資業務開發之參考依據。
5. 配合 105 年導入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人壽子公司已發展情境分析、風險量化與壓力測試模型等方法，以評估在經營目標、業務策略、投資計畫與風險管理機制下，計算

符合整體清償能力之資本需求；另外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 號公報(IFRS 9)研究方面，除已完成會計準則差異與影響評估數外，目前人壽子公司正研究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及其系統建置，以期順利在 107 年導入 IFRS 9 制度。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七)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有效資本配置，均衡各子公司發展。
 - (1)持續檢視集團各子公司核心資本，適時調整資本結構，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 (2)督促集團各子公司妥予配置資金，加強資產管理與運用，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增益集團資本配置之效益。
2. 結合集團資源，提升跨售經營綜效。
 - (1)善用銀行子公司廣大通路及客戶基礎，發揮協銷轉介能力，深化集團業務整合行銷，提升整合行銷綜效。
 - (2)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提高財富管理業務之金融商品市場占有率與客戶滲透率。
3. 強化金融創新，提高收益及產出率。
 - (1)精進大數據蒐集與分析，運用主題式商品與行銷專案分眾經營，提高收益與客戶黏著度。
 - (2)協助新創產業發展，發揮金融業挺產業之合作精神。
4. 打造數位金融，整合建構虛實通路。
 - (1)重視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並與異業結盟，引進業務創新能量，打造數位新商機。
 - (2)加速實體分行轉型自動化服務，整合虛實通路與資源，優化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功能，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5. 架構區域布局，加強深耕海外市場。
 - (1)賡續擴張海外據點，加速集團亞太金融布局，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 (2)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運用銀行子公司於東南亞及澳洲地區分行據點，協助南向發展之台資企業取得融資支持。
6. 優化人力配置，增強提升業務動能。

- (1)配合集團事業發展策略，持續招募專業人員，挹注新血菁英，厚植跨業經營與海外市場人才，強化集團人力結構。
 - (2)落實 Bank 3.0 員工轉型計畫，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數位能力，培育多核心職能，並鼓勵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能與人員素質。
7. 落實內控內稽，深化風險法遵管理。
- (1)強化集團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持續督導集團各子公司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俾落實法令功能。
 - (2)加強集團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之合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8. 完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建置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對股東及投資人資訊透明度，維護客戶隱私及重視服務滿意度，塑造企業優質形象。
 - (2)扶助弱勢者取得融資協助，持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八)各子公司達成預期營業目標之主要策略

- 1. 合庫銀行將透過推動金融服務創新、優化資產品質結構、精進理財強化投資、掌握新南向拓商機、運用策略規劃人力及整合虛實通路服務等策略，以達預期之營業目標。
- 2. 合庫證券透過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辦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以擴大客源並建構多元化業務平台；另持續提升證券經紀業務營運規模並爭取證券承銷業務商機，以增益獲利來源。
- 3. 合庫票券將強化經營票券核心業務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審慎操作債券及股票交易，並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促使業務多元化及擴大操作空間。
- 4. 合庫資產管理將透過提升催收績效、慎選法拍標的、穩健拓展授信、活化集團資產等策略拓展業務，並加強與合庫銀行於國內及大陸地區之分/支行業務交流，以發揮金控集團共銷綜效。
- 5. 合庫投信規劃募集2檔共同基金，以及與合庫人壽合作推出美元(後收型)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並將針對已發行之基金辦理促銷專案，以達成營運目標。

6. 合庫創投將深化與集團各子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致力提升集團子公司轉介案件之成案比率，聚焦於獲利良好、上市櫃時程明確之公司，並於五加二新創產業中積極尋訪優質投資對象。
7. 合庫人壽將透過全通路推廣投資型保險及房貸壽險，以提升保險滲透率，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商品之政策，研擬銀髮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各子公司預期營業目標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集團成員	項目	106 年預算
合庫銀行	存款業務營運量（不含同業存款）	2,640,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不含催收款）	2,094,730
	外匯業務營運量（佰萬美元）	112,000
合庫證券	經紀業務營運量	466,500
	融資業務營運量	4,201
	承銷主、協辦件數	主辦 20 件 協辦 25 件
合庫票券	承銷累計交易量	193,450
	票債券營運量	39,000
	保證營運量	21,000
	附買回票債營運量	27,000
合庫資產管理	債權回收金額	938
合庫人壽	年度總保費	28,928
合庫投信	基金規模(含全委)	69,971
合庫創投	長期投資金額	500

三、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信評	短期信評		
合庫金控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BBB-	A-3	正向	106.01.2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	twA-1	正向	106.01.23
合庫銀行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A-	A-2	正向	106.01.2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正向	106.01.23
合庫證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nw)	F1+(tnw)	穩定	106.03.09
合庫票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nw)	F1+(tnw)	穩定	106.03.09

註：本次評等結果，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正向」，證券、票券子公司國內長期信評由 AA(tnw)調升至 AA+(tnw)。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為新台幣 1,990,835,0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0%，因是該資產減損之評估，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是否對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判斷係來自於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放款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考量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折現值間之差額作認列。此外，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提列標準。由於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一)，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此減損損失所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以評估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金額之合理性，包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所採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假設、折現率及擔保品價值等。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測試其模型假設、資料及計算結果，包括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歷史資料、對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分組及其回收率與減損發生率。
4.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之估列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六)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二八。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及計畫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等。
3. 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員工福利－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估列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帳面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六)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二八。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評估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存入資金報酬率、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及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等。
3. 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商譽減損之評估

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公司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由於商譽減損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五(五)，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資產減損採用之折現率評估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該專家採用該商譽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及評估該專家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4. 對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提列之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其重要假設包含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前述所有保險合約皆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該等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最佳估計是否高於帳列保險負債餘額，其重要假設係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依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係屬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對內部及外部未來發生事件之主觀判斷，故任何假設之微小改變將對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二)及五(八)，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此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所建置之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流程暨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測試以評估其依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之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精算資料彙總表，選樣測試公司保單系統之保戶資料與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委聘外部精算師針對保險負債之提列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 自保險商品中選樣測試，檢查保險商品上市前，精算備忘錄皆已提交予保險局申請批准，且備忘錄中準備金之計算遵循法規且適用於該等保險商品。
 - (2)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保險負債以確保公司保險負債之計算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與提交監管機構之各種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參數相符。
4. 針對負債適足性測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 檢視本年度新發行保險產品分類之合理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測試其是否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及與負債適足性測試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確認公司所計算之結果是否合理。
-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測試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性測試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52,824	2	\$ 43,753,65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95,423,266	9	706,456,442	2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27,847	2	37,138,694	1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8,645,924	5	152,087,557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98,413	-	1,346,83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034,155	1	23,484,72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2,964	-	1,217,27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66,819,818	59	1,981,115,609	6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8,034	-	27,08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2,635,209	15	45,199,348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381	-	122,02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9,782,619	6	191,284,181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39,784	-	3,570,16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233,003	1	39,485,980	1
19000	無形資產	3,616,843	-	3,683,14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4,522	-	1,328,98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2,680,479</u>	<u>-</u>	<u>3,793,581</u>	<u>-</u>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3,341,327,085</u>	<u>100</u>	<u>\$ 3,235,095,280</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34,035,185	7	\$ 204,595,814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31,105	-	15,513,21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139,415	1	51,141,231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6,515,191	1	15,557,051	1
23000	應付款項	48,439,269	1	38,665,03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785	-	1,349,5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562,587,776	77	2,502,775,090	77
24000	應付債券	74,610,000	2	69,61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1,328,384	-	851,606	-
24600	負債準備	50,334,071	2	54,947,799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90,127,625	3	84,646,193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3,792	-	3,529,676	-
29500	其他負債	<u>2,035,626</u>	<u>-</u>	<u>1,591,110</u>	<u>-</u>
29999	負債總計	<u>3,142,846,224</u>	<u>94</u>	<u>3,044,773,394</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18,472,850</u>	<u>3</u>	<u>110,722,290</u>	<u>3</u>
31500	資本公積	<u>57,964,343</u>	<u>2</u>	<u>57,964,343</u>	<u>2</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43,188	-	2,356,57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96,026	-	996,02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4,225,747</u>	<u>1</u>	<u>12,866,132</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864,961</u>	<u>1</u>	<u>16,218,733</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624,156)</u>	<u>-</u>	<u>1,689,065</u>	<u>-</u>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4,677,998	6	186,594,431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u>3,802,863</u>	<u>-</u>	<u>3,727,455</u>	<u>-</u>
39999	權益總計	<u>198,480,861</u>	<u>6</u>	<u>190,321,886</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41,327,085</u>	<u>100</u>	<u>\$ 3,235,095,280</u>	<u>100</u>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52,349,758	123	\$ 53,415,061	140	(2)
51000 利息費用	(18,938,566)	(45)	(21,340,692)	(56)	(11)
49600 利息淨收益	<u>33,411,192</u>	<u>78</u>	<u>32,074,369</u>	<u>84</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510,206	15	6,285,788	16	4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187,162)	(3)	(3,650,516)	(10)	(6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9,576	1	182,950	1	58
49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230,523	1	15,422	-	1,39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1,632,313	4	1,153,146	3	42
49870 兌換損益	729,164	2	1,836,226	5	(6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51	-	(5,730)	-	21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83	-	13,432	-	(60)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88,231	1	240,995	1	20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淨利益	170,590	-	41,635	-	310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97,366</u>	<u>1</u>	<u>134,977</u>	<u>-</u>	268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172,541</u>	<u>22</u>	<u>6,248,325</u>	<u>16</u>	47
4xxxx 淨 收 益	<u>42,583,733</u>	<u>100</u>	<u>38,322,694</u>	<u>100</u>	11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70,570)	(10)	(2,224,992)	(6)	7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002,856	5	\$ 4,343,586	12	(54)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5,856,028)	(37)	(16,152,203)	(42)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80,102)	(3)	(1,306,831)	(4)	(1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53,803)	(17)	(7,370,634)	(19)	-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89,933)	(57)	(24,829,668)	(65)	(2)
61000	稅前淨利	16,226,086	38	15,611,620	41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2,086,923)	(5)	(2,149,909)	(6)	(3)
69005	本期淨利	14,139,163	33	13,461,711	35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6,338)	-	(617,722)	(1)	(92)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32,330	-	2,168	-	1,391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4,008)	-	(615,554)	(1)	(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191)	(1)	29,731	-	(1,392)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2,310,865)	(5)	1,921,311	5	(2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99)	-	(\$ 111)	-	169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664	-	9,912	-	764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2,609,691)	(6)	1,960,843	5	(23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3,699)	(6)	1,345,289	4	(29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15,464</u>	<u>27</u>	<u>\$ 14,807,000</u>	<u>39</u>	(2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3,764,795	32	\$ 13,079,052	34	5
69903	非控制權益	<u>374,368</u>	<u>1</u>	<u>382,659</u>	<u>1</u>	(2)
69900		<u>\$ 14,139,163</u>	<u>33</u>	<u>\$ 13,461,711</u>	<u>35</u>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1,405,236	27	\$ 14,314,848	38	(20)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10,228</u>	<u>-</u>	<u>492,152</u>	<u>1</u>	(78)
69950		<u>\$ 11,515,464</u>	<u>27</u>	<u>\$ 14,807,000</u>	<u>39</u>	(22)
	每股盈餘					
70000	基 本	<u>\$ 1.16</u>		<u>\$ 1.14</u>		
71000	稀 釋	<u>\$ 1.16</u>		<u>\$ 1.14</u>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044,980	\$ 90,449,800	\$ 51,818,091	\$ 1,332,940	\$ 996,026	\$ 10,918,919	\$ 264,792	(\$ 429,245)	\$ -	\$ 3,235,303	\$ 158,586,62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3,635	-	(1,023,635)	-	-	-	-	-	
B5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5,272,490)	-	-	-	-	(5,272,490)	
B9	股息紅利－股票	421,799	4,217,992	-	-	-	(4,217,992)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5,450	1,054,498	(1,054,498)	-	-	-	-	-	-	-	-	
E1	現金增資－104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0	6,870,000	-	-	-	-	-	-	-	21,870,000	
N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0,750	-	-	-	-	-	-	-	330,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079,052	-	-	-	382,659	13,461,71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722)	35,623	1,815,727	2,168	109,493	1,345,28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61,330	35,623	1,815,727	2,168	492,152	14,807,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72,229	110,722,290	57,964,343	2,356,575	996,026	12,866,132	300,415	1,386,482	2,168	3,727,455	190,321,88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6,613	-	(1,286,613)	-	-	-	-	-	
B5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3,321,669)	-	-	-	-	(3,321,669)	
B9	股息紅利－股票	775,056	7,750,560	-	-	-	(7,750,560)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4,820)	(34,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764,795	-	-	-	374,368	14,139,16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38)	(309,700)	(2,035,851)	32,330	(264,140)	(2,623,6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18,457	(309,700)	(2,035,851)	32,330	110,228	11,515,4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47,285	\$ 118,472,850	\$ 57,964,343	\$ 3,643,188	\$ 996,026	\$ 14,225,747	(\$ 9,285)	(\$ 649,369)	\$ 34,498	\$ 3,802,863	\$ 198,480,861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6,086	\$ 15,611,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1,214	1,035,803
A20200	攤銷費用	198,888	271,0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94,024	2,481,5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9,576)	(182,950)
A20900	利息費用	18,938,566	21,340,692
A21200	利息收入	(52,349,758)	(53,415,061)
A21300	股利收入	(575,448)	(533,26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414,258)	(4,936,524)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3,454)	(256,5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0,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5,383)	(13,4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59	4,09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523)	(15,4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5,686)	(904,7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5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5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3,100	(453,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88,256,056	70,094,53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2,639,748)	39,984,832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9,185,046)	(22,674,340)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9,797)	712,288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1,270,202	(122,168,566)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591	(792)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67,882,798)	(23,398,183)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5,377	15,785,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451,603	\$ 2,560,799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29,439,371	21,775,11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4,264,944)	(18,825,741)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7,001,816)	4,751,002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8,688,473	(6,076,103)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9,812,686	106,334,341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2,212,883)	60,538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621,279)	(1,956,423)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494,076</u>	<u>142,5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346,178,076)	47,471,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452,445	53,996,1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7,778	562,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11,990)	(21,953,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175,689</u>)	(<u>681,06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315,385,532</u>)	<u>79,395,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4,135)	(1,087,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363)	(1,036,5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2,122	743,0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926)	(188,22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2,127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455)	(100,6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2,689	28,208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7,457)	(14,51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9,113</u>	<u>7,1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562,663</u>	(<u>1,646,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3,926,000	114,63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2,965,000)	(111,251,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2,516,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5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25,215,178	6,676,897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4,705,099)	(6,775,8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1,962	\$ 636,1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7,419)	(11,41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49,540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37,09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1,669)	(5,272,490)
C04600	現金增資	-	21,87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8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2,040</u>	<u>10,567,8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8,541</u>	<u>851,1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422,288)	89,168,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0,685,493</u>	<u>341,517,2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263,205</u>	<u>\$ 430,685,4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52,824	\$ 43,753,65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2,511,968	385,289,08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98,413	1,346,831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u>	<u>295,9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263,205</u>	<u>\$ 430,685,493</u>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11	\$ 33,31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3,520,863	\$ 13,773,685
應收款項	161	175	應付款項	165,623	155,3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9,081	2,082,0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6,367	2,072,0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347,429	200,468,265	其他金融負債	196	2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64	8,251	其他負債	<u>7,161</u>	<u>5,455</u>
無形資產	2,138	5,466	負債總計	<u>14,760,210</u>	<u>16,006,7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	186			
其他資產	<u>3,733</u>	<u>3,502</u>	業主權益		
			股本	118,472,850	110,722,290
			資本公積	57,964,343	57,964,343
			保留盈餘	18,864,961	16,218,733
			其他權益	(<u>624,156</u>)	<u>1,689,065</u>
			權益總計	<u>194,677,998</u>	<u>186,594,431</u>
資 產 總 計	<u>\$ 209,438,208</u>	<u>\$ 202,601,20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438,208</u>	<u>\$ 202,601,205</u>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 13,979,121	\$ 13,333,107
其他收益	<u>2,177</u>	<u>3,540</u>
收益合計	<u>13,981,298</u>	<u>13,336,647</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	22,998
營業費用	183,665	197,806
其他費用及損失	<u>56,594</u>	<u>69,594</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0,259</u>	<u>290,398</u>
稅前淨利	13,741,039	13,046,249
所得稅利益	<u>23,756</u>	<u>32,803</u>
本期淨利	13,764,795	13,079,052
其他綜合損益	(<u>2,359,559</u>)	<u>1,235,79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5,236</u>	<u>\$ 14,314,848</u>
每股盈餘		
基 本	\$ <u>1.16</u>	\$ <u>1.14</u>
稀 釋	\$ <u>1.16</u>	\$ <u>1.14</u>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044,980	\$ 90,449,800	\$ 51,818,091	\$ 1,332,940	\$ 996,026	\$ 10,918,919	\$ 264,792	(\$ 429,245)	\$ -	\$ 155,351,32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3,635	-	(1,023,635)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5,272,490)	-	-	-	(5,272,490)
股息紅利－股票	421,799	4,217,992	-	-	-	(4,217,992)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5,450	1,054,498	(1,054,498)	-	-	-	-	-	-	-
現金增資－104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0	6,870,000	-	-	-	-	-	-	21,87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0,750	-	-	-	-	-	-	330,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079,052	-	-	-	13,079,05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722)	35,623	1,815,727	2,168	1,235,7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61,330	35,623	1,815,727	2,168	14,314,8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72,229	110,722,290	57,964,343	2,356,575	996,026	12,866,132	300,415	1,386,482	2,168	186,594,4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6,613	-	(1,286,613)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3,321,669)	-	-	-	(3,321,669)
股息紅利－股票	775,056	7,750,560	-	-	-	(7,750,560)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764,795	-	-	-	13,764,79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38)	(309,700)	(2,035,851)	32,330	(2,359,55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18,457	(309,700)	(2,035,851)	32,330	11,405,2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47,285	\$ 118,472,850	\$ 57,964,343	\$ 3,643,188	\$ 996,026	\$ 14,225,747	(\$ 9,285)	(\$ 649,369)	\$ 34,498	\$ 194,677,998

董 事 長：廖燦昌



經 理 人：林士朗



會 計 主 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41,039	\$ 13,046,249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3,979,121)	(13,310,109)
折舊及攤銷	9,737	9,917
利息費用	56,594	69,594
利息收入	(97)	(2,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	(13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	(190)
應付款項增加	10,306	33,429
其他負債增加	1,706	1,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800)	(151,157)
收取之利息	97	2,409
收取之股利	9,040,903	7,325,836
支付之利息	(59,416)	(69,6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048	(37,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2,832</u>	<u>7,069,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0,505)	(29,146,08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	(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00,780)</u>	<u>(29,146,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	\$ 5,49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50,000)	-
其他借款增加	87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87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9	35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08)	(1,526)
發放現金股利	(3,321,669)	(5,272,490)
現金增資	<u>-</u>	<u>21,87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71,758)</u>	<u>22,086,3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	9,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17</u>	<u>23,6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611</u>	<u>\$ 33,317</u>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附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07,288,633
加（減）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337,4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0,951,2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764,795,1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之可供分配盈餘	14,225,746,41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76,479,5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849,266,8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75 元）	(8,885,463,806)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3 元）	(3,554,185,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617,568
附註：	
一、以 105 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優先分派。	
二、股東現金股利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廖燦昌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魏美君



附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按獲利狀況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u>累積</u>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u>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一百</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期初未分配盈餘於加計公報變動調整數及決算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後，可能為需彌補之累積虧損，而不再僅限於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爰酌予修正文字。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明訂股東股利發放區間，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u>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u>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

附 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100 年 6 月 24 日訂立

101 年 6 月 22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20 日修訂

106 年 6 月 1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後，本處理程序若有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投資及短期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 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二)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及專業能力。
- (四)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者擔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稽核規定，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106年2月9日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u>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 <u>一</u> 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u>公司</u>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u>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u>公司</u>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一、依 106 年 2 月 9 日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以下略)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依106年2月9日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考量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一、標點符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三、依 106 年 2 月 9 日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 1. 因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2.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3.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1)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事實發生日起</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二</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2)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或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亦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4.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四、文字修正。 五、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修正。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u>子公司管理辦法</u>」之規定，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u>總經理</u>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依據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配合修正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陳報本公司後之核定權責。

附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1	2	3	4	5
候選人姓名	黃明聖	林軒竹	謝穎青	陳姿君	陳志清
學歷	英國華威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財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其他兼職： 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所副教授 其他兼職：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其他兼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群法律事務所律師 其他兼職： 中華民國農會法律顧問	陳志清律師事務所律師 其他兼職：無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副教授	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所助理教授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3. 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	1. 財團法人廣播電視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2.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3.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1. 譯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2. 德理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3. 南投縣政府副縣長代理縣長 4. 南投縣政府副縣長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制參事兼訴願會主任委員、法規會副主任委員、工程品質查核小組召集人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兼訴願會

序號	1	2	3	4	5
候選人 姓 名	黃明聖	林軒竹	謝穎青	陳姿君	陳志清
					主任委員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制參事兼訴願會主任委員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 9.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局長 10. 台灣省政府參議兼第五組組長 11.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任秘書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制專員、專門委員兼法規會、訴願會執行秘書 13. 經濟部(訴願會)法制專員、編審、代理組長 14.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法務室)稅務員 15.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法務室)稅務員
持 有 股 數	0	0	0	0	0

附錄一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五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五 章 董 事 會 及 功 能 性 委 員 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按獲利狀況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附錄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6月24日訂定

101年6月22日第1次修正

102年6月21日第2次修正

103年6月20日第3次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所為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三條 除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除以出席股東會之方式參與表決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0年6月24日訂定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四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蓋董事會印章，暨填明選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 本公司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 事 持 股 概 況 表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472,850,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847,285,075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 燦 昌	財政部	3,087,905,443	26.06%
董事	林 士 朗	財政部	3,087,905,443	26.06%
董事	施 遵 驊	財政部	3,087,905,443	26.06%
董事	吳 琮 璠	財政部	3,087,905,443	26.06%
董事	陳 憲 着	財政部	3,087,905,443	26.06%
董事	傅 正 華	財政部	3,087,905,443	26.06%
董事	蕭 景 田	中華民國農會	183,527,220	1.55%
董事	張 榮 味	中華民國農會	183,527,220	1.55%
董事	林 榮 樺	中華民國農會	183,527,220	1.55%
董事	蔡 瑞 源	中華民國農會	183,527,220	1.55%
董事	麥 勝 剛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4,214,247	0.04%
董事	鄭 木 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586,943	0.02%
獨立董事	黃 明 聖		0	0%
獨立董事	李 耀 魁		0	0%
獨立董事	鍾 志 明		0	0%
小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78,233,853	27.67%

三、股東戶號 9908031：

有關彰化銀行本次董事改選，合庫銀行並未派代表參選，請問為何有徵求費之支出？

合庫銀行林總經理答詢：

彰化銀行本次董事改選，本行與臺灣企銀共同推派一名董事參選。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主席：廖董事長燦昌



記錄：劉曉霖



陳麗卿



郁逸君

